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雙美紅運外幣分紅終身保險
(商品代號：PFE)

商品文號：112.08.14富壽商精字第1120003467號函備查
113.05.31富壽商精字第113000205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

【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富邦人壽 雙美紅運

外幣分紅終身保險(商品代號：PFE)



商品特色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雙重金流

可領生存保險金，有機會再享保單紅利

2年繳費

可享壽險保障終身，美元規劃讓資產配置多元化

年度保單紅利

提供現金給付及儲存生息二種方式



分紅保單專區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雙美紅運外幣分紅終身保險(PFE)」保額6萬美元，繳費2年，年繳保險費31,494美元(假設首期以外幣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0,707美元)。

情況一 選擇現金給付 下列紅利之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繳實繳保費	累積實繳保費	保證給付			假設分紅-最可能紅利金額(非保證給付)；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現金給付					
				生存保險金*(F)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A)	年度末解約金(B)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C)	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D)	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E)	生存保險金*加計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F)+(C)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A)+(C)+(D)	年度末解約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B)+(C)+(E)
1	40	30,707	30,707	768	39,516	17,754	—	—	—	768	39,516	17,754
2	41	30,707	61,414	1,536	74,298	38,268	8	—	—	1,544	74,306	38,276
3	42	—	61,414	462	72,996	38,646	1,564	—	—	2,026	74,560	40,210
4	43	—	61,414	462	73,200	38,754	1,627	—	—	2,089	74,827	40,381
5	44	—	61,414	462	73,392	38,856	1,689	—	—	2,151	75,081	40,545
6	45	—	61,414	462	73,584	51,048	1,709	5,626	5,626	2,171	80,919	58,383
7	46	—	61,414	462	73,782	52,236	1,712	5,830	5,830	2,174	81,324	59,778
8	47	—	61,414	462	73,962	52,368	1,715	6,130	6,130	2,177	81,807	60,213
9	48	—	61,414	462	74,142	52,494	1,718	6,388	6,388	2,180	82,248	60,600
10	49	—	61,414	462	74,316	52,620	1,720	6,622	6,622	2,182	82,658	60,962
20	59	—	61,414	462	65,466	54,090	1,784	9,615	9,615	2,246	76,865	65,489
30	69	—	61,414	462	61,734	55,656	2,005	12,668	12,668	2,467	76,407	70,329
40	79	—	61,414	462	60,000	57,096	2,229	15,874	15,874	2,691	78,103	75,199
50	89	—	61,414	462	60,000	58,236	2,278	21,814	21,814	2,740	84,092	82,328
60	99	—	61,414	462	60,000	59,004	2,307	35,024	35,024	2,769	97,331	96,335
70	109	—	61,414	462	60,090	59,628	2,313	73,639	73,639	2,775	136,042	135,580
71	110	—	61,414	—	60,000	60,000	2,314	81,753	81,753	2,314	144,067	144,067

情況二 選擇儲存生息 下列紅利之給付方式為「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繳實繳保費	累積實繳保費	保證給付			假設分紅-最可能紅利金額(非保證給付)；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儲存生息				
				生存保險金*(F)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A)	年度末解約金(B)	年度末累積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C)	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D)	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E)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A)+(C)+(D)	年度末解約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B)+(C)+(E)
1	40	30,707	30,707	768	39,516	17,754	—	—	—	39,516	17,754
2	41	30,707	61,414	1,536	74,298	38,268	8	—	—	74,306	38,276
3	42	—	61,414	462	72,996	38,646	1,573	—	—	74,569	40,219
4	43	—	61,414	462	73,200	38,754	3,249	—	—	76,449	42,003
5	44	—	61,414	462	73,392	38,856	5,039	—	—	78,431	43,895
6	45	—	61,414	462	73,584	51,048	6,904	5,626	5,626	86,114	63,578
7	46	—	61,414	462	73,782	52,236	8,830	5,830	5,830	88,442	66,896
8	47	—	61,414	462	73,962	52,368	10,819	6,130	6,130	90,911	69,317
9	48	—	61,414	462	74,142	52,494	12,872	6,388	6,388	93,402	71,754
10	49	—	61,414	462	74,316	52,620	14,991	6,622	6,622	95,929	74,233
20	59	—	61,414	462	65,466	54,090	40,590	9,615	9,615	115,671	104,295
30	69	—	61,414	462	61,734	55,656	77,785	12,668	12,668	152,187	146,109
40	79	—	61,414	462	60,000	57,096	130,825	15,874	15,874	206,699	203,795
50	89	—	61,414	462	60,000	58,236	203,387	21,814	21,814	285,201	283,437
60	99	—	61,414	462	60,000	59,004	302,241	35,024	35,024	397,265	396,269
70	109	—	61,414	462	60,090	59,628	436,498	73,639	73,639	570,227	569,765
71	110	—	61,414	—	60,000	60,000	452,313	81,753	81,753	594,066	594,066

紅利彙整表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分紅-較低紅利金額(非保證給付)			假設分紅-最可能紅利金額(非保證給付)			假設分紅-可能紅利金額為零(非保證給付)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	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	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	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
1	40	—	—	—	—	—	—	—	—	—
2	41	4	—	—	8	—	—	—	—	—
3	42	652	—	—	1,564	—	—	—	—	—
4	43	678	—	—	1,627	—	—	—	—	—
5	44	704	—	—	1,689	—	—	—	—	—
6	45	712	3,616	3,616	1,709	5,626	5,626	—	—	—
7	46	713	3,683	3,683	1,712	5,830	5,830	—	—	—
8	47	713	3,776	3,776	1,715	6,130	6,130	—	—	—
9	48	713	3,849	3,849	1,718	6,388	6,388	—	—	—
10	49	713	3,911	3,911	1,720	6,622	6,622	—	—	—
20	59	740	4,546	4,546	1,784	9,615	9,615	—	—	—
30	69	763	5,306	5,306	2,005	12,668	12,668	—	—	—
40	79	784	6,370	6,370	2,229	15,874	15,874	—	—	—
50	89	803	8,001	8,001	2,278	21,814	21,814	—	—	—
60	99	813	10,898	10,898	2,307	35,024	35,024	—	—	—
70	109	806	17,638	17,638	2,313	73,639	73,639	—	—	—
71	110	806	18,889	18,889	2,314	81,753	81,753	—	—	—

*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不同投資報酬率(較低紅利金額：3.0%、最可能紅利金額：5.5%、可能紅利金額為零)，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派的決定係依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進行評估，最後經董事會核定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因此上表數值不代表保單之實際紅利，亦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

- 較低，以富邦人壽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投資報酬率係反映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僅係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且富邦人壽並未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數值。投資報酬率與紅利計算之關係，請見保單條款附表之「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 保單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且在最極端的情況下，紅利可能為零。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屆滿第2保單年度應分配的「年度保單紅利」，於第3保單年度首日分配，並於第2保單

- 年度欄位呈現，以此類推。
- 上表年度末解約時可領總金額之數值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 上表情況二假設儲存生息利率為3.05%，前述儲存生息利率並非保證利率，若有變動其累積之金額會隨之變動。
- 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保險若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時，富邦人壽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下表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2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2.43%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3~	保險金額乘以0.77%。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5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6~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2%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

- 第1~5保單年度：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 第6保單年度起：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30,000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非保證給付項目)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富邦人壽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條款附表)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辦理。前述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於次年之4月30日宣告，適用於保單週年日在宣告日當年度之6月1日至次年度之5月31日止的保單。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年度保單紅利：

-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 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富邦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
 - 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 解約紅利：要保人依條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祝壽紅利：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富邦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富邦人壽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儲存生息：**以富邦人壽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紅利給付方式時由富邦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第二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美金一個月小額定期存款利率之值。

-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富邦人壽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富邦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有富邦人壽應給付尚未給付或要保人尚未請求之年度保單紅利金額及其利息，富邦人壽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富邦人壽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富邦人壽簽證精算人員評估富邦人壽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

- 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利差紅利：以「富邦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二五)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富邦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 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終期保單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期末資產額份=期初資產額份+(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各項保險給付-各項費用支出-紅利給付)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保險年期：終身

投保年齡：0歲~70歲

繳費年期：2年

投保限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000美元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	0歲~15歲	30萬美元
			16歲~40歲	60萬美元
			41歲~70歲	100萬美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保費折扣：

- 首期—外幣匯款(主約應收保費)：1%(限新契約件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總應收保費)：1%
- 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	主約應收保費
保險金額2萬美元(含)~4萬美元(不含)	0.5%
保險金額4萬美元(含)~6萬美元(不含)	1.0%
保險金額6萬美元(含)以上	1.5%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5%)

保單紅利給付方式：限選擇儲存生息或現金給付。

附加附約：本商品不可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59.08%	58.10%	56.30%	59.31%	58.34%	56.68%
2	62.83%	62.93%	62.63%	62.83%	62.96%	62.73%
3	63.23%	63.29%	62.85%	63.24%	63.35%	63.04%
4	65.59%	65.62%	65.07%	65.60%	65.68%	65.32%
5	68.00%	67.99%	67.30%	68.02%	68.08%	67.64%
10	107.27%	107.06%	104.50%	107.28%	107.28%	105.20%
15	118.40%	117.97%	114.60%	118.44%	118.39%	115.72%
20	129.11%	128.57%	124.58%	129.20%	129.16%	125.82%

※「富邦人壽雙美紅運外幣分紅終身保險(PFE)」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右列公式計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5, 10, 15, 20$$

算出上表數值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 = 1.59\%$)

CV_m ：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 0。

GP_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如有查詢，請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分行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 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 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4.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本文廣告係由富邦人壽所規劃印製，並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專案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10.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22%，最低15.9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2.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本保險專案係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由登錄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績效，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為全國通路數量最多之商業銀行，存、放款市佔率居國內領先地位。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173-873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699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2024.05.3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